

銘傳大學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二節

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刑法基於罪刑法定原則，對於犯罪構成要件有明確性的要求，試問學說上稱「空白構成要件」(或稱「空白刑法」)所指為何？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？30%
- 二、何謂「己手犯」？區分此種犯罪型態之實益何在？30%
- 三、甲從廢棄物堆中撿取帶有生鏽鐵釘之木條，揮打A之大腿，A被鐵釘劃傷，未就醫。未料A因鐵釘帶破傷風菌，病發後送醫不治死亡。試問：甲所為如何論罪？40%

試題完
End of exam